附件4：

**2016-2017学年先进班集体考核评选工作的条件和要求**

**一、评选条件**

**1．班级建设**

（1）班委会组织机构健全，有规范的班级制度；班委工作能力强，服务意识好，以身作则，积极组织开展各项工作；

（2）班级同学团结友爱，互帮互助，班级凝聚力强；

（3）班级集体观念强，积极完成校院布置的各项工作和任务；

（4）结合专业特点，积极开展各种有益于同学身心健康的活动；

（5）评奖评优中的班级民主评议开展良好。

**2．党团建设**

（1）党支部设置规范，具备条件的班级成立党支部，选任优秀学生党员担任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，充分发挥支部委员的作用；

（2）认真做好党员发展与教育管理工作，加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，建立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长效工作机制；

（3）党支部制度健全，积极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支部立项活动；

（4）团支部组织健全，团内民主制度和工作制度完善，团支部成员政治素质好，工作作风优良，密切联系团员青年；

（5）团员发展工作规范有序，推优制度完善、程序严格，加强团员队伍的教育和管理，构建团员经常性教育的长效机制；

（6）党建带团建工作机制健全，党团共建组织、共建阵地、共建队伍，党员、团员发挥作用明显。

**3．学风建设**

（1）班级有促进学风建设的措施办法且实施得力；

（2）班级学习风气良好，班级同学互帮互助，上课出勤率高，课堂学习气氛活跃；

（3）班级学习成绩良好，考试通过率高，班级同学成绩优秀率进步明显或占同年级本专业的前列；

（4）班级成员积极参加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，并取得较好成绩；

（5）班级成员积极参加科研创新活动，发表学术论文，学术科研氛围浓厚。

**4．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**

（1）结合专业特点，积极开展各项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活动；

（2）以“学习雷锋精神·践行核心价值观”为主题，积极组织全班同学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，服务社会、奉献社会的责任意识强。

**5．心理健康教育与安全教育管理工作**

（1）重视心理健康教育，对有心理困扰的学生，给予科学的心理咨询和辅导；

（2）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，开展的班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有特点、有亮点、有创新、有成效；

（3）重视安全教育管理,宣传学校安全规章制度，强化安全措施，提高同学们的防火、防骗、防盗等安全意识；

（4）心理委员、安全委员在班级心理健康教育与安全教育管理活动中发挥作用明显。

**6．宿舍建设**

（1）班级同学所在宿舍文明整洁，宿舍人际关系和谐，卫生习惯良好；

（2）班级同学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，合理安排作息时间，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，无违规用电现象。

（3）积极开展以“让宿舍更美好”为主题的学生宿舍文化活动，展示青春活力，共筑和谐家园。

**7.创新工作与特色活动**

（1）结合学校学生工作计划与和谐校园建设，积极策划组织开展各项特色工作，活动主题鲜明，成效明显。

（2）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的创建重点在研究生班集体的党团建设、学风建设和科研学术活动的开展，同时结合其他活动的相关情况进行。

（3）做好易班网络班级建设，班级成员易班注册率在95%以上，创建年度内班级EGPA增长明显，班级主页内容丰富、主题鲜明、正能量充沛，能依托易班开展线上线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校园活动。荣获“2016年新生易班十佳网络班级”的班级可以优先推荐。

（4）做好i厦大APP的推广运用工作，班级能主动运用i厦大APP发起、参与、反馈和评价活动，“班级组织分”排在学院前列的班级可以优先推荐。

**二、评选程序**

1．申请参评先进班集体的班级参照评选条件，填写《厦门大学2016-2017学年先进班集体创建考核总结表》（附件5），认真总结2016-2017学年度班级工作情况，并召开班级全体同学会议，将自我总结向班级同学进行汇报;班级将通过班级大会审查的《厦门大学2016-2017学年先进班集体创建考核总结表》，提交学院（研究院）学生工作组进行审核。

2．各学院（研究院）结合班级建设、党团建设、学风建设、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、心理健康教育与安全宣传教育、宿舍建设以及创新工作与特色活动等方面进行考核，按照不超过学院学生班级总数10%的比例确定先进班集体评选数量（不足10个班级的学院可推荐一个）,评选本单位2016-2017学年度“先进班集体”候选单位，并公示3天。

3.“先进班集体”候选班级，各单位需提交《厦门大学2016-2017学年先进班集体获奖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，详细写明班级名称，用于发文表彰，制作奖牌荣誉证书等，其他材料不用提交，由各单位备存。

4．学生工作处审核确定本年度校级“先进班集体”表彰名单。

**三、表彰和奖励**

1．学校进行发文表彰；

2．学校对获得“先进班集体标兵”和“先进班集体”的班级，颁发荣誉证书等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（易班事宜），2188231；朱老师，2180211。